

# 解頤拾穗 (十三)

何 宇 白

## 缺 德、不 通

後天免疫不全症，它的洋文名稱縮寫為AIDS，叨蒙咱們缺德的譯者，依照發音賜給「愛死」的譯名，令人——至少令喜歡同性戀這個調兒的人，相驚伯有；再加上大眾傳播媒體時予報導，不僅知名度騰起，而且越來越有談虎色變的怕怕感。

如果沒有記錯的話，「愛死」症（姑從眾稱）光臨臺灣，不過幾個月前的事。據當時報載，係一美國佬來臺之後發生了好像是AIDS的病狀，但也沒有百分之百的確定，說是要等他返美徹底檢驗後才見分曉，究竟如何？以後便不聞再提了。

近月來，AIDS症候羣的消息，又「東山再起」，說是臺北市馬偕醫院有了兩位病人，好像患了這種病。不曉得怎麼搞起，說它與同性戀的傳染有關。由於「愛死」之令人可怕，先聲奪人，醫生們便從兩位病人的行為方面下功夫，叫他們從實「招」來，始便施診。這一招真够靈光，病者那能不盡情吐露。一位四、五十歲的承認

他確有「斷袖」之癖，被他鷄姦過的不下四、五十人；另一位廿八歲的也自認身充「龍陽君」，給他後庭栽花者多至二、三百人。前者是姦人，後者則姦於人，世俗上的觀感却對此大有不同，雖然都視之為「不人道」、「醜齷」，可是對姦人者只能罵他一聲「混帳東西」、「算什麼人？」，而對後者則視之為「寡廉鮮恥」、「玷辱了祖宗八代」。怪不得在馬偕醫院的這位被姦年輕人，令他的家族痛心疾首，泣不成聲。這似乎超出了一般病患所遭際的常例。

之後，據醫院大夫檢查，在院中供認不諱的兩位同性戀病者，顯非AIDS，看來可以逃出鬼門關。不過「死罪」難免，臭名難逃，看來還是這種病拖累了他們，否則的話，何至於「不打自招」呢？

之後，報紙又刊載非洲某經濟落後國家，為了怕AIDS，把從前向國外訂購入口的「二手貨」成衣一律取消，以免嚴重傳染。

而美聯社又自法國報導：法已研究出治「愛死症」的良藥「環抱靈」……。

不過，咱們榮總醫院的過敏免疫科主任某大

夫又呼籲：「未經檢查的同性戀者，絕不可因諱疾忌醫而自行購買服用。」

凡此種種，弄得人滿頭霧水，究竟AIDS與同性戀有關嗎？馬偕醫院的兩個病例，已驗明同性戀正身，檢查結果却宣布說不是AIDS。要說同性戀與AIDS沒有關連嗎？為什麼非洲某國怕成衣被同性戀者搗髒傳染，以及榮總專門大夫呼籲未經檢查的同性戀者勿亂服「愛死」特效藥「環抱靈」？那麼，AIDS會因同性戀而傳染，也許是，也許不是；因同性戀而患AIDS，也許會，也許不會。——這樣邏輯，也許還說得過去吧。

不過，話說回來，筆者總覺得「愛死」這個譯名太缺德，不祇缺德，而且從情理來講，簡直不通之至。

醫師要活世活人，有割股療病之心，原為醫德，那管再嚴重而不可治之疾，為了減輕病人心理上的壓力，也常以美麗的謊言予以安慰。如以「愛死」稱呼此病，何異宣佈患者死刑？難道不影響治療功效嗎？此之謂缺德。

就字面講，世間只有愛生的人，還罕見愛死

之士，「好死莫如歹活」，人之常情，病而稱之爲「愛病」，已不合乎情理；若再曰「愛死」病，怎麼說得過去？說不過去，便是不通。有人說，「愛死」並不表示人以死是愛，而是爲同性戀所迷，飛蛾撲火、自尋死路之嗜好。說的也是，可是AIDS真的百分之百與同性戀有關嗎？還須待以後事實證明，這種「爲愛而死」之說，理由仍欠充分。總而言之，言而總之，「愛死」兩字，就音譯、就意譯，都太缺德、太不通。說起AIDS，「後天免疫不全症」的譯名已够明瞭，大可不必就它的原名頭上，幾個字母所縮寫的稱呼動腦筋，AIDS唸就唸成AIDS，寫就寫成後天免疫不全症，等於一般流行的OK就唸OK，寫就寫成對的一般，有何不可？否則的話，難道LC（信用狀）、TV（電視）、TB（肺結核）……等等縮寫名稱也要艾爾西、體勿、體比一一譯成中文不成？豈不笑話一籬筐了嗎？

### 跌 跤 之 談

咱們中國人有句諺語：「不怕摔跤，只怕跌下去爬不起來。」以之形容人生多經挫折，只要不爲之氣餒，而能再接再厲，「失敗爲成功之母」，這種體會便是從摔跤中聯想出來的。真格的，摔跤就是如此。不過話說回來，跌也須有個界定，假如是年輕力壯、無病無痛的人，一旦跌了的話，自會爬得起來，而且也應當力求掙扎，爬起來再走上去，那麼對這兩句話的含意，除了跌得不嚴重而外，理當適用；但如果是年老力衰，或身有宿疾的人，豈祇欲爬不能，甚且因之長臥

不起，將如何牢守「不怕摔跤」的原則呢？所以對老年人、有宿疾人，不祇怕跌，而且跌之不起。

月前來北市參加一位長者汪竹一先生之喪，他年享八二高齡，由於二、三年來神智不清，一跤跌下，雖送宏恩醫院急救，而同生乏術，竟比蓋逝。可見老年人，再加上宿疾在身，摔跤對其來說，會構成致命危險。可不是？

據筆者所目覩，有如先師張維翰老先生，九十餘齡時猶能寫能作，能說能走，滿有期頤希望，但以參加世界詩人大會，下樓時輕微的跌了一下，便臥病不起，與世長辭。老長官李彌將軍，患心臟病好幾年，已被治好；殊於夜間沐浴不小心，一跤跌在浴室裏壽終正寢。仰光中正中學校長夏言女士返臺定居，寓富錦街，時年七十七歲，精神甚佳，不過發福過度，一夕入浴，以跌跤而立告不治。鄉長陳監察委員志明二年前於光復南路寓所前行走，時年八十一歲，以機車碰跌，送往醫院途中即瞑目而逝。同事陳爾君，年方五旬，由於血壓高住榮總醫院休養，已告痊可，遽因在醫院跌了一跤逝世。……凡此種種，指不勝屈，莫非由於跌跤而亡；且均係年老，抑或有病在身。那麼「不祇怕跌，而且跌之不起」洵非過甚之詞。

於是乎，便有人對於跌跤一事發出疑問：「是跌跤而病況沉重，以至於死嗎？還是由於有病才跌跤呢？」兩者各執一是，無分軒輊。惟以據理陳詞，公說公有理，婆說理更多，令人無所適從，但也只能認爲「兩造」都對，「

兩造」都不對；抑或者認爲雙方各對了一半，錯了一半。譬如說因跌而病嗎？有些事例又好像不盡如此；要說因病而跌嗎？又覺太武斷。如持這些說法請教高明醫師，他們可就不作如是觀，而是「要看實際情況如何，方可確定」。因此，就事論事，有因病而跌跤的，也有由於跌跤而病死的。

不過，假若年紀大的人，多半因病而跌——即使不因病的話，也是由於氣衰力弱，脚步不穩，有以致此。至於一些老年人，雖然沒病，也還健步如飛，一旦跌了一跤，便百病叢生，以致於身體健康日形惡化，難保天年。不管怎麼說？跌跤對老年人、身有宿疾的人畢竟威脅太大。

常見一些小孩子蹦蹦跳跳，一天跌了幾跤，毫不在意；除非跌破了頭，引起腦震盪，自當別論。也常見一些青年、壯年參加運動，一跤摔倒，只要腦部無恙的話，那管筋斷骨折，就醫診治，或快或慢，終會復原。

可是老年人一遭跌跤之禍，便與小孩、青年、壯年的狀況，不可同日而語。歲月不饒人，老就是老，力衰就是力衰，行走千萬要防跌，否則一跌下去，後果不堪設想！

本誌所發表文字及圖片，未經徵得同意，一律禁止轉載，如有侵犯依法追究。